

# 证券公司从事报价转让业务 自律承诺书

中国证券业协会：

\_\_\_\_\_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开展报价转让业务承诺如下：

## 第一条 内部管理：

（一）按照《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以下简称“《试点办法》”）规定，设置专门的报价转让业务机构，配备专职业务人员；由本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管人员负责日常的报价转让业务管理。

（二）报价转让业务专职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取得执业证书，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报价转让业务规则。

报价转让业务专职人员均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要求参加专门的业务培训。

（三）具备符合报价系统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技术系统。

（四）建立健全本公司的报价转让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并严格执行。

（五）制定完备的自然人投资者委托监控制度和工作流程，确保只接受符合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的买卖委托。

（六）由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本公司及所推荐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与协会、挂牌公司之间联系通畅。

（七）不利用所推荐挂牌公司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谋取利益。

（八）按照《试点办法》规定及协会要求，分别与所推荐挂牌公司、投资者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

（九）在开展报价转让业务过程中遇到现行规则未作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报告协会，并根据协会要求进行处理。

（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报价转让业务相关费用。

## 第二条 推荐挂牌：

（一）按照《试点办法》和《主办券商推荐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

（以下简称“《推荐挂牌规则》”）的规定，严格执行推荐标准，认真履行推荐程序，向协会推荐符合规定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并对此承担责任。

(二) 按照《推荐挂牌规则》规定为每一家拟推荐挂牌公司设立项目小组，配备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在开展尽职调查前，将项目小组成员名单、简历及资格证明文件报协会备案。

(三) 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规定对拟推荐挂牌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在全面、真实、客观调查的基础上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四) 对拟推荐挂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五) 按照《推荐挂牌规则》的规定设立推荐挂牌内核机构，制定内核机构工作制度。

内核机构工作制度、内核机构成员名单、简历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协会备案并进行披露。

(六) 严格要求内核机构按照《推荐挂牌规则》的规定对拟推荐挂牌公司进行内部审核并出具内核意见；严格要求并保障内核会议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及行使表决权。

(七) 认真编制推荐挂牌备案文件，保证全部备案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八) 按照规定与所推荐挂牌公司签订推荐挂牌报价转让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

(九) 按照规定办理所推荐挂牌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有关事宜。

### **第三条 信息披露督导：**

(一) 依据《试点办法》、《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所推荐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对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的真实性提出合理性怀疑，必要时采取专项调查等措施。

(三) 严格按照要求在指定网站发布所推荐挂牌公司相关信息。

(四) 依据《试点办法》规定，办理挂牌公司股份的暂停转让、恢复转让，做好所推荐挂牌公司股份的终止挂牌报价工作。

### **第四条 代理投资者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一)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开展报价转让业务。在代理投资者

报价转让前，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财务状况和投资需求，向其充分揭示股份报价转让业务的风险。

对不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不与其签署代理报价转让协议。与自然人投资者签署代理报价转让协议前，告知其只能买卖其所持股份的挂牌公司股份，不得买卖其持股公司外其他挂牌公司股份。

(二)保证做好在营业场所为投资者揭示报价转让业务规则及相关信息的服务。

(三)不欺骗或误导投资者，不利用自身的技术、设备及人员等业务优势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四)接受自然人投资者委托前，将投资者信息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股份结算信息库中投资者信息进行匹配。匹配不符的，不接受该自然人投资者的买卖委托。

#### **第五条 投资者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开户前，向其详细讲解风险揭示书和代理报价转让协议的内容，提醒投资者对投资风险予以特别关注，使其充分了解报价转让业务客观存在的风险，确认其已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要求投资者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名。

(二)利用各种形式持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三)依据代理报价转让协议，对投资者股份转让时出现的异常投资行为或违规行为，及时提出警示，并采取必要措施。

#### **第六条 其他：**

(一)积极配合协会对本公司各项工作的检查、核查，不进行阻挠或人为制造障碍，认真执行协会的整改要求。

(二)根据协会的要求，调查或协助调查指定事项。

(三)做好协会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严格自律，勤勉尽责地开展报价转让业务，维护挂牌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接受协会的监督管理，并对此承担责任。

承诺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